

6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（投标人）须递交资料
6-1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液态氧及瓶装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瓶装氧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液态氧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

